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原簡字第159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祥瑀

黃明心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562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祥瑀共同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空氣槍貳把均沒收。

黃明心共同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三行所載「刑事案件現場照片」，應予更正為「房屋租賃契約影本、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槍彈鑑定書、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及案發現場照片、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扣押物品清單」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李祥瑀、黃明心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被告二人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李祥瑀找告訴人謝琇枝之外甥邱宥銓催討債務，僅因不滿邱宥銓一再放鴿子，竟與被告黃明心各持空氣槍射擊告訴人租屋處之窗戶玻璃，所為並不可取；惟念及被告二人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但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告訴人所受之

01 損失；兼衡被告二人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所生之損
02 害，暨於警詢各自所述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
03 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此外，扣案之空氣槍2把，為被告李祥瑀個人所有（見偵字
05 卷第11頁、第33頁），且係供被告二人毀損窗戶玻璃所用之
06 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於被告李祥瑀之主文
07 項下宣告沒收。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9 第450條第1項，刑法第28條、第354條、第41條第1項前段、
10 第38條第2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
11 決處刑如主文。

12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13 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需附繕本）。

14 本案經檢察官林奕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16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吳軍良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9 繕本）。

20 書記官 趙芳媿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3 刑法第354條

24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
25 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
26 下罰金。

27 附件：

2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9 113年度偵字第35625號

30 被 告 李祥瑀 男 42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31 住○○市○○區○○路0段00○○號

01 9樓

02 居桃園市○鎮區○○街00號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黃明心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花蓮縣○○鄉○○街00號

06 （另案於法務部○○○○○○○○○○

07 執行中）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平地原住民）

10 上列被告等因毀棄損壞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
11 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緣李祥瑀與謝琇枝之外甥邱宥銓有債務糾紛，李祥瑀竟與黃
14 明心共同基於毀棄損壞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3年4月12日凌
15 晨3時許，前往謝琇枝住處（地址詳卷）尋找尋邱宥銓未果
16 後，竟於該住處樓下持空氣槍（經鑑驗無殺傷力）射擊該處之
17 窗戶玻璃，使該窗戶玻璃碎裂而致不堪使用，足生損害於謝
18 琇枝。嗣謝琇枝報警始悉上情。

19 二、案經謝琇枝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訊據被告李祥瑀、黃明心對於上揭犯罪事實坦承不諱，核與
22 證人即告訴人謝琇枝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證人張瑋嘉於
23 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刑事案件現場照片、桃
24 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
25 等附卷可稽，是被告等2人之犯嫌堪以認定。

26 二、核被告李祥瑀竟、黃明心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
27 等罪嫌。被告等2人就上開犯行間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28 擔，請依刑法第28條共同正犯之規定論處。至扣案空氣槍2
29 把，雖送鑑無殺傷力，然屬被告2人犯罪所用，且為其所
30 有，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至告訴及
31 報告意旨認被告等2人另涉恐嚇罪嫌，然按刑法第305條之恐

01 嚇罪，所稱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
02 嚇他人者，係指以使人生畏怖心為目的，而通知將加惡害之
03 旨於被害人而言，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751號判決要旨可
04 資參照。是倘行為人未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
05 產之事通知被害人，自難以恐嚇罪相繩。經查，本件被告2
06 人僅毀損告訴人謝琇枝住處窗戶玻璃，並未有表示如何加害
07 告訴人謝琇枝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且被告
08 2人於行為時，告訴人正於睡眠中而並未聽見聲響，此為告
09 訴人於警詢所自承，尚難認告訴人有心生畏懼之虞，自難遽
10 論被告等2人之罪責，揆諸上揭說明意旨，應認被告此部分
11 犯罪嫌疑不足，惟此部分若構成犯罪，與前開起訴部分應屬
12 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附此敘明。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17 檢 察 官 林奕璋

1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9 日

20 書 記 官 李岱璇

21 附記事項：

2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4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7 所犯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29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30 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
31 下罰金。